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75號

原告 卓永政

羅秀麗

卓宸宇

上一原告之

法定代理人 陳淑婷

原告 陳淑婷

前列卓永政、羅秀麗、卓宸宇、陳淑婷、陳淑婷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鄭嘉慧律師

被告 陳建男

金東石通運企業有限公司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法定代理人 蔡金河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3年度交訴字第20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。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揆諸上揭規定，爰將本案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張婉寧

法 官 陳嘉臨

法 官 鄭銘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侯儀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